附件3

诚信申报承诺书

（申请人版）

我本人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。我本人已认真阅读了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，清楚并理解项目申报的条件、材料、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，现就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交申报数据和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申报事项同年未曾享受过区级其他同类政策项目的资金支持，无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二、我本人愿意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获得的资助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按政策规定用途使用，配合做好财政资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按要求接受相关检查；自获得资助资金之日起资助期限内，我本人社保、税收关系不迁离青羊区。

四、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本人同意退回享受的财政资金支持，并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成都）。

五、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